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自行环保监测项目

标书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09

采购单位名称：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采购合同

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自行环保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RFZB-G2026-0009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自行环保监测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自行环保监测项目	2639640.6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肆拾元陆角（2639640.6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详见附件公开分项报价表和清单报价明细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到 2029 年 8 月 17 日。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由甲方按相关规定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甲方按照实际实施进度扣除考核扣款后，支付季度款（优先抵扣预付款）。每期费用由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申请经费，经费下拨后支付。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3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01986236051511422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13405268836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管理制度。

（2）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作业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3）审定乙方提出的市容管理处自行监测项目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A、提供的检测报告手续不符合环保要求；

B、受到社会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上级领导批评、整改不力、影响环卫作业的；

C、未按照规定监测及向环保部门报送等；

D、其他严重不遵守约定事项或不服从管理的。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市容管理处自行监测项目服务计划。

（2）按合同约定，履行市容管理处自行监测项目服务职责。

（3）做好台帐资料的整理报送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合甲方做好资料统计、整理、报送等工作，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档案资料。

（4）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实施服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5）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选派思想品德好、纪律性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过硬的工作人员。

（6）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作业人员进行管理，向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和社会保险待遇，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加班费、工伤、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为作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人身意外险，以及保障管理员的休息权利等。乙方保证其用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有关规定，乙方与作业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7）乙方监测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符合国家环保和卫生要求，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环保事件发生，因乙方服务过程中服务项目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环保问题等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

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2 乙方未履行中标服务期限要求、按时进场，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逾期服务按照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1.3 乙方每季度需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安排，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检测报告并做好与环保局的对接工作，如未按规定提交及上报资料的一次扣款 1 万元。在本项目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逾期完成检测项目、出具检测报告的，超过 15 个工作日（不含）的，每次扣 2万元；超过 30 个工作日（不含）的，每次扣 4万；超过45 个工作日（不含）的，每次扣6万；以此类推，且相关的一切环保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1.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需承担相对应的环保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白鹿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792077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6836066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日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 A 座 1610 室

经办人：殷涛霞

联系电话：0512-68136997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公开分项报价表和清单报价明细表

1.3 公开分项报价表

公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张家港市垃圾处理场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	1	项	1267377.6	最高限价：135 万元
2	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污泥塘修复场地延续性监测项目	1	项	799188	最高限价：84 万元
3	张家港市旺家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阶段监测	1	项	573075	最高限价：60 万元
	总价：2639640.6（元）				

注：投标人根据第四章项目需求填报公开分项报价表，此表的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对应，如单项报价超出单项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清单报价明细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点位	次数	频次	采样类型	单价（元）
1	色度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30
2	全盐量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30
3	悬浮物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3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82
5	总汞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126
6	镉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78
7	总铬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78
8	六价铬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30
9	砷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38
10	铅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78
11	总氮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50
12	总磷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42
13	石油类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54
14	粪大肠菌群	DW001-综合废水排放口--S1	1	3	1 次/月度	废水	138
15	臭气浓度	厂界 G1-G4	4	4	1 次/月度	无组织	206
16	氨	厂界 G1-G4	4	4	1 次/月度	无组织	38
17	硫化氢	厂界 G1-G4	4	4	1 次/月度	无组织	38
18	甲硫醇	厂界 G1-G4	4	4	1 次/月度	无组织	150
19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 G1-G4	4	4	1 次/月度	无组织	62
20	甲烷	厂界 G1-G4	4	4	1 次/月度	无组织	46
21	排气温度	废气排放口	3	4	1 次/季度	有组织	32
22	烟气标干流量	废气排放口	3	4	1 次/季度	有组织	160
23	氨实测浓度	废气排放口	3	4	1 次/季度	有组织	64
24	氨排放速率	废气排放口	3	4	1 次/季度	有组织	0

25	硫化氢实测浓度	废气排放口	3	4	1次/季度	有组织	64
26	硫化氢排放速率	废气排放口	3	4	1次/季度	有组织	0
27	臭气浓度	废气排放口	3	4	1次/季度	有组织	206
28	噪声	场界	4	2	1次/季度	噪声	61.6
29	悬浮物	DW002雨水排放口1-S2、DW003雨水排放口2-S3、DW004雨水排放口3-S4	3	3	1次/月度	废水	30
30	化学需氧量	DW002雨水排放口1-S2、DW003雨水排放口2-S3、DW004雨水排放口3-S4	3	3	1次/月度	废水	34
31	pH值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监测井D1 1次/周 监测井D2-D5 1次/2周 监测井D6 1次/月	地下水	9
32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5.5
33	总硬度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5.5
34	耗氧量（CODcr法）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19.5
35	总大肠菌群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103.5
36	总汞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8.5
37	镉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58.5
38	六价铬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2.5
39	砷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8.5
40	铅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58.5
41	铜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58.5
42	锌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58.5
43	锰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58.5
44	铁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58.5
45	氨氮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8.5
46	亚硝酸盐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8.5
47	硝酸盐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8.5
48	氰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8.5
49	氯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8.5
50	硫酸盐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8.5
51	挥发酚	地下水监测井D1-D6及2022年新增4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49.5

52	氟化物	地下水监测井 D1-D6 及 2022 年新增 4 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22.5
53	总铬	地下水监测井 D1-D6 及 2022 年新增 4 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58.5
54	镍	地下水监测井 D1-D6 及 2022 年新增 4 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58.5
55	铍	地下水监测井 D1-D6 及 2022 年新增 4 口地下水井	10	1		地下水	58.5
56	PH	场界外	1	1	1 次/季度	地表水	12
57	色度	场界外	1	1	1 次/季度	地表水	12
58	溶解氧	场界外	1	1	1 次/季度	地表水	12
59	化学需氧量	场界外	1	1	1 次/季度	地表水	30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场界外	1	1	1 次/季度	地表水	82
61	总氮	场界外	1	1	1 次/季度	地表水	50
62	氨氮	场界外	1	1	1 次/季度	地表水	38
63	总磷	场界外	1	1	1 次/季度	地表水	46
64	氯化物	场界外	1	1	1 次/季度	地表水	30
65	悬浮物	填埋场内调节池	1	1	1 次/季度	废水	30
66	氨氮	填埋场内调节池	1	1	1 次/季度	废水	38
67	五日生化需氧量	填埋场内调节池	1	1	1 次/季度	废水	82
68	化学需氧量	填埋场内调节池	1	1	1 次/季度	废水	30
69	电导率	填埋场内调节池	1	1	1 次/季度	废水	12
70	总氮	填埋场内调节池	1	1	1 次/季度	废水	50

序号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点位	次数	频次	采样类型	单价（元）
1	PH	W1-W4	4	1	1 次/月度	地表水	12
2	悬浮物	W1-W4	4	1	1 次/月度	地表水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W1-W4	4	1	1 次/月度	地表水	82
4	化学需氧量	W1-W4	4	1	1 次/月度	地表水	30
5	氨氮	W1-W4	4	1	1 次/月度	地表水	38
6	硝酸盐	W1-W4	4	1	1 次/月度	地表水	38
7	亚硝酸盐	W1-W4	4	1	1 次/月度	地表水	38
8	总磷	W1-W4	4	1	1 次/月度	地表水	42
9	氯离子	W1-W4	4	1	1 次/月度	地表水	38
10	PH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10.5
11	氨氮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33.25
12	高锰酸盐指数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22.75
13	耗氧量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22.75
14	硝酸盐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33.25
15	亚硝酸盐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33.25
16	六价铬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26.25
17	铜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68.25
18	铅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68.25
19	钾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68.25

20	锌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68.25
21	总硬度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26.25
22	石油类	DW1-DW7	7	1	2 次/月度	地下水	47.25
23	PH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12
24	氨氮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3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82
26	化学需氧量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30
27	硝酸盐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38
28	亚硝酸盐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38
29	氯离子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38
30	总磷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42
31	总氮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50
32	六价铬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30
33	铜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78
34	铅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78
35	镉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78
36	镍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78
37	汞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38
38	总有机碳	S1	1	1	1 次/季度	废水	118
39	甲烷	G1-G4	4	4	2 次/月度	无组织废气	57.5
40	硫化氢	G1-G4	4	4	2 次/月度	无组织废气	47.5
41	氨气	G1-G4	4	4	2 次/月度	无组织废气	47.5
42	臭气浓度	G1-G4	4	4	2 次/月度	无组织废气	257.5

序号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点位	次数	频次	单价（元）
1	空气和废气	G1-G4	总悬浮颗粒物	4	4	每月一次	77.5
2	空气和废气	G1-G4	臭气浓度	4	4		257.5
3	空气和废气	G1-G4	氨	4	4		47.5
4	空气和废气	G1-G4	硫化氢	4	4		47.5
5	空气和废气	G1-G4	甲硫醇	4	4		187.5
6	空气和废气	G1-G4	甲烷	4	4		57.5
7	水和废水	W1-W6	pH 值	6	1	每季度一次	13.5
8	水和废水	W1-W6	色度	6	1		13.5
9	水和废水	W1-W6	溶解氧	6	1		13.5
10	水和废水	W1-W6	化学需氧量	6	1		33.75
11	水和废水	W1-W6	总氮	6	1		56.25
12	水和废水	W1-W6	氨氮	6	1		42.75
13	水和废水	W1-W6	总磷	6	1		47.25
14	水和废水	W1-W6	氯化物	6	1		33.75
15	水和废水	D1-D4	pH 值	4	1		13.5
16	水和废水	D1-D4	溶解性总固体	4	1		33.75

17	水和废水	D1-D4	氨氮	4	1		42.75
18	水和废水	D1-D4	硝酸盐	4	1		42.75
19	水和废水	D1-D4	亚硝酸盐	4	1		42.75
20	水和废水	D1-D4	氯化物	4	1		33.75
21	水和废水	D1-D4	挥发酚	4	1		74.25
22	水和废水	D1-D4	总汞	4	1		42.75
23	水和废水	D1-D4	铅	4	1		87.75
24	水和废水	D1-D4	镉	4	1		87.75
25	水和废水	D1-D4	铁	4	1		87.75
26	水和废水	D1-D4	铜	4	1		87.75
27	水和废水	D1-D4	粪大肠菌群	4	1		155.25
28	废水	S1	悬浮物	1	1	每季度一次	33.75
29	废水	S1	氨氮	1	1		33.75
30	废水	S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		92.25
31	废水	S1	化学需氧量	1	1		33.75
32	废水	S1	电导率	1	1		13.5
33	废水	S1	总氮	1	1		56.25

序号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频次	单价（元）
1	废水	市区中转站（每月随机抽取一座）	色度（稀释倍数）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数 总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每月一次	762
2	臭气	市区中转站（每月随机抽取一座）	臭气浓度	每月一次	257.5

注：如遇政策性原因或采购方要求而减少检测项目，结算时则需按清单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进行相应扣除。